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	产塑
	料	扩建
	项	
建设单位(盖章):	广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1800吨、塑料瓶80吨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00 吨、塑料瓶 8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
公

建
法

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

打印编号: 17586098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652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1800吨、塑料瓶80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0~ 2026-10-29

信用记录

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44r9ai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王达强	王达强,李彭
2	江门市彩拓科技有...	2l9205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彩拓科技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王达强	王达强,李彭
3	江门创新科电业有...	7qo222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创新科电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韦京
4	江美新材料(广东...	2018a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美新材料(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李彭
5	台塑投资(广东)...	uzt8ph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台塑投资(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张铭沛,黄芳
6	江门市弘鑫五金制...	2l41xa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江门市弘鑫五金制...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钟顺
7	江门市百研五金制...	31kcc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百研五金制...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何秀
8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	9bb1lj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李彭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4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2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0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4
-------------	---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附图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49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饮用水源保护区）	50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51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52
附图 2-6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53
附图 2-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截图	54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55
附图 4 项目四至示意及 50 米范围图	56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7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7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9
附件	60
附件 1 营业执照	6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62
附件 4 环境现状数据资料	70
附件 5 原材料 MSDS 报告	76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资料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00 吨、塑料瓶 80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u> 县（区）乡（街道） <u>怡景大道 6 号</u>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 度 59 分 34.260 秒</u> ，纬度 <u>22 度 37 分 50.680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 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4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td><td>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本项目不需要使用锅炉。 1-4.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td><td>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td><td>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本项目入园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本项目不需要使用锅炉。 1-4.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本项目入园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本项目不需要使用锅炉。 1-4.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本项目入园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1.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不排放生产废水。 3-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3-5.本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3-6.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4-2.建设单位建成后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得，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行，可有效防止污染环境。 4-3.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3210010(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 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310001(/) 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证编号：江集用（2004）第 20058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江门市杜阮北地段（PJ04-C1）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项目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规。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迁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生的有	相符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号）	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迁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该区将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市政府“六新六去”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流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排查。开展流域范围内制革、造纸、印染、线路板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为PE筒料卷膜，厚度为0.015—0.2毫米，且作用为塑料桶包装膜，不属于购物袋以及地膜	相符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棉签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塑料粒为新料，产品塑料膜为PE筒料卷膜，厚度为0.015—0.2毫米，且作用为塑料桶包装膜，不属于购物袋以及地膜	相符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迁建前概况

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主要从事塑料桶、塑料瓶生产。

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龙聚社深水古3幢5号，2020年3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900吨、塑料瓶8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309号），2021年4月建成并完成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桶、塑料瓶生产，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20人，年产塑料桶900吨、塑料瓶80吨，2021年4月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546WQU0P001Z）。

现因生产发展需要，拟重新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怡景大道6号厂房，本次搬迁将原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址，搬迁后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塑料桶1800吨、塑料瓶80吨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增加少量设备，员工人数增加至30人，并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升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重新选址，搬迁至后厂区占地面积 8494m²，建筑面积 8494m²，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576	6576	包括拌料、注塑、转印、包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位于生产车间中，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1918	1918	用于原料以及产品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膜、转印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原材料仓，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本次搬迁后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塑料桶 1800 吨、塑料瓶 80 吨，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迁建前数量(吨/年)</th><th>迁建后（吨/年）</th><th>变化量（吨/年）</th></tr><tr><td>1.</td><td>12L 塑料桶</td><td>330</td><td>660</td><td>+330</td></tr><tr><td>2.</td><td>16L 塑料桶</td><td>300</td><td>600</td><td>+300</td></tr><tr><td>3.</td><td>20L 塑料桶</td><td>270</td><td>540</td><td>+270</td></tr><tr><td>4.</td><td>塑料瓶</td><td>80</td><td>80</td><td>0</td></tr><tr><td>5.</td><td>塑料膜（用于塑料桶包装，厚度约为 0.015—0.2 毫米）</td><td>20</td><td>40</td><td>+20</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数量(吨/年)	迁建后（吨/年）	变化量（吨/年）	1.	12L 塑料桶	330	660	+330	2.	16L 塑料桶	300	600	+300	3.	20L 塑料桶	270	540	+270	4.	塑料瓶	80	80	0	5.	塑料膜（用于塑料桶包装，厚度约为 0.015—0.2 毫米）	20	40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数量(吨/年)	迁建后（吨/年）	变化量（吨/年）																														
1.	12L 塑料桶	330	660	+330																														
2.	16L 塑料桶	300	600	+300																														
3.	20L 塑料桶	270	540	+270																														
4.	塑料瓶	80	80	0																														
5.	塑料膜（用于塑料桶包装，厚度约为 0.015—0.2 毫米）	20	40	+20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基本由原有厂区搬迁至新址，本次搬迁后增加少量设备，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迁建前数量</th><th>迁建后数量单位</th><th>变化量</th><th>工序</th><th>备注</th></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单位	变化量	工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单位	变化量	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2	23	+11	注塑	
2.	吹膜机	台	2	2	0	吹膜	
3.	吹瓶机	台	4	4	0	吹瓶	
4.	转印机	台	4	6	+2	转印	
5.	拌料机	台	2	5	+3	拌料	
6.	冷水机	台	11	15	+4	冷却	
7.	冷却水塔	台	1	2	+1	冷却	现有1台 150t/h 新增一 台100t/h
8.	空压机	台	2	2	0	/	
9.	抽料机	台	0	5	+5	抽料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搬迁后年产塑料桶 1800 吨、塑料瓶 80 吨，原辅材料基本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名称	单位	迁建 前数量	迁建后 数量	变化量	性状	最大储 量	备注
PE	吨	400	820	+420	固态	50	
PP	吨	600	1000	+400	固态	100	
色母	吨	30	100	+70	固态	10	
转印膜	万平方 米	8	16	+8	固态	2	密度约为 1.38g/cm ³ 厚度 0.035 (mm)
塑料膜	吨	3	5	+2	固态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4] 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色母：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

	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转印膜：热转印装饰工艺是通过转印膜一次性加热，将热转印上的装饰图案转印于被装饰建材表面上，形成优质饰面膜的过程。在热转印过程中，利用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保护层及图案层从基片上分离，热熔胶使整个装饰层与基材永久胶合。热转印膜是由塑料薄膜作衬纸上印有装饰层。表面涂有保护层、底色层、脱模层和热熔胶层构成。通过加热高温硅辊，将温度和压力施加于转印箔上，使装饰印层、表面保护层、底色层构成的转印层与塑料脱离、转印到塑料工件上面，便形成了装饰表面图形，并使其表面具有耐磨、耐热、耐光等优良性能，花纹新颖美观、色调稳定，是一种用途广泛的装饰材料。 五、能耗及水耗 本次搬迁后能源使用情况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能源以及资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能源种类</th><th colspan="4">年消耗情况</th></tr><tr><th>现有工程 (迁建前)</th><th>本工程</th><th>总体工程 (迁建后)</th><th>增减量</th></tr><tr><td>1</td><td>电</td><td>30万度</td><td>60 万度</td><td>60 万度</td><td>+30 万度</td></tr><tr><td>2</td><td>新鲜水</td><td>3900t</td><td>6300t</td><td>6300t</td><td>+2400t</td></tr></table> 给排水情况： 生活：本迁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7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 （1）冷却塔用水：迁扩建项目使用两台冷却塔，每台分循环水量分别为 150m³/h 以及 100m³/h，冷却塔年工作时长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60000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不需要另外添加助剂等，本评价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补充量按照损耗量算，则补充新鲜水 6000m³/a。 综上本迁扩建项目用水量 9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情况：本迁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	序号	能源种类	年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 (迁建前)	本工程	总体工程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电	30万度	60 万度	60 万度	+30 万度	2	新鲜水	3900t	6300t	6300t	+2400t
序号	能源种类			年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 (迁建前)	本工程	总体工程 (迁建后)	增减量																		
1	电	30万度	60 万度	60 万度	+30 万度																		
2	新鲜水	3900t	6300t	6300t	+2400t																		

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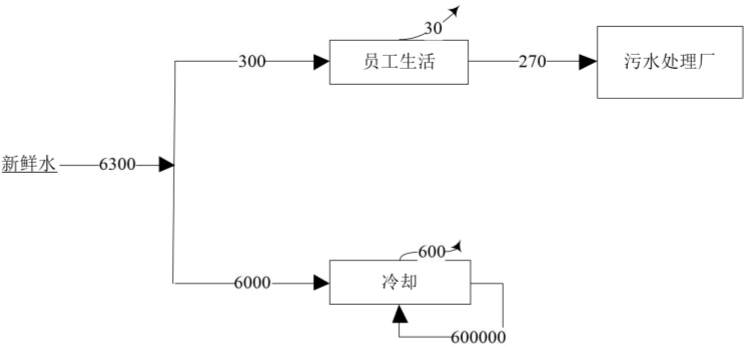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9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迁建前)	本工程	总体工程 (迁建后)	增减量
职工人数	20	30	30	+10
生产班制/食宿情况	每天 1 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七、项目迁建前后情况汇总

项目迁建前后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迁建前后基本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现有工程(迁建 前) 情况	总体工程(迁建 后) 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吨 /年)	12L 塑料桶	330	660	+330
	16L 塑料桶	300	600	+300
	20L 塑料桶	270	540	+270
	塑料瓶	80	80	0
	塑料膜(用于塑料 桶包装)	20	40	+20
占地面积 (m ²)		5500	8494	+2994
建筑面积 (m ²)		5500	8494	+2994
员工人数 (人)		20	30	+10
主要 原材	PE	400	820	+420
	PP	600	1000	+400

	料（吨/年）	色母	30	100	+70
		转印膜（万平方米）	8	16	+8
		塑料膜	3	5	+2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	12	23	+11
		吹膜机	2	2	0
		吹瓶机	4	4	0
		转印机	4	6	+2
		拌料机	2	5	+3
		冷水机	11	15	+4
		冷却水塔	1	2	+1
		空压机	2	2	0
		抽料机	0	5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搬迁将原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址，搬迁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搬迁前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PP、PE、色母] --> B[拌料] B --> C[注塑] C --> D[转印] D --> E[包装] E --> F[出厂] G[PP、PE] --> H[吹膜] H --> I[塑料膜] I --> E B -.-> B1[噪声]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D -.-> D1[废气] E -.-> E1[固废] H -.-> H1[废气、噪声] </pre>				
	图 2-1 项目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PP、PE、色母] --> B[拌料] B --> C[注塑] C --> D[包装] D --> E[出厂] B -.-> B1[噪声] C -.-> C1[废气、噪声、固废] D -.-> D1[固废] </pre>				

	图 2-2 项目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桶生产工艺： 拌料：将外购的 PP、PE 以及色母新料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拌料机为密闭工作状态，会产生少量粉尘，使用密闭设备可把粉尘控制在设备内，仅在进出料时会有少量逸散，由于原材料均为粒料，其粉尘粒径较大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基本不会逸散至车间外，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注塑：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料剂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塑料桶件。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不合格件和噪声。 转印：将外购的热转印膜安装上转印机进行印刷。过程需要加热到 50℃，由于热转印技术比较先进，基本上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用过的废转印膜和噪声。 吹膜：将 PP、PE 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吹膜废气和噪声。 包装：将转印好的塑料桶与吹膜的塑料膜包装，等待外发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 塑料瓶生产工艺： 拌料：将外购的 PP、PE 以及色母新料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拌料机为密闭工作状态，不会有粉尘废气等逸散出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吹瓶）：通过吹瓶机把加热的塑料吹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塑料瓶。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不合格件和噪声。 包装：将塑料瓶包装成箱，等待外发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 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注塑、吹膜、转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2）废水：员工生活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垃圾；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移印废膜、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迁建前项目概况 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从事塑料桶、塑料瓶生产。 2019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龙聚社深水古 3 幢 5 号，2020 年 3 月委托江

污染问题	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 900 吨、塑料瓶 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309 号），2021 年 4 月建成并完成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桶、塑料瓶生产，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 20 人，年产塑料桶 900 吨、塑料瓶 80 吨，2021 年 4 月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546WQU0P001Z）。 二、迁建前项目回顾 1.迁建前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搬迁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搬迁后基本一致，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部分，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11 迁建前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生产工序</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日常工作</td><td>/</td><td>COD_{Cr}、BOD₅、SS、氨氮</td></tr> <tr> <td>2.</td><td>废气</td><td>注塑、吹膜、转印废气</td><td>注塑、吹膜、转印</td><td>注塑、吹膜、转印</td><td>NMHC</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生产噪声</td><td>生产工序及风机</td><td>生产设备及风机</td><td>噪声</td></tr> <tr> <td>4.</td><td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日常工作</td><td>/</td><td>废纸张、废塑料瓶等</td></tr> <tr> <td>5.</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原料拆装</td><td>包装材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6.</td><td>注塑、吹瓶</td><td>注塑、吹瓶</td><td>不合格品及边角料</td></tr> <tr> <td>7.</td><td>废气处理</td><td>有机废气处理</td><td>废 UV 光管</td></tr> <tr> <td>8.</td><td>废气处理</td><td>有机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body> </table> 2.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迁建前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迁建前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①注塑、吹膜、转印有机废气 迁建前项目注塑、吹膜、转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工作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	废气	注塑、吹膜、转印废气	注塑、吹膜、转印	注塑、吹膜、转印	NMHC	3.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工序及风机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	废纸张、废塑料瓶等	5.	一般固废	原料拆装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6.	注塑、吹瓶	注塑、吹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7.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光管	8.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工作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	废气	注塑、吹膜、转印废气	注塑、吹膜、转印	注塑、吹膜、转印	NMHC																																															
3.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工序及风机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	废纸张、废塑料瓶等																																															
5.		一般固废	原料拆装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6.			注塑、吹瓶	注塑、吹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7.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 UV 光管																																															
8.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 噪声 迁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厂房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迁建前项目有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食宿,员工生产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迁建前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③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迁建前注塑等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④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 迁建前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UV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迁建前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12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情况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054	0.043	
	BOD ₅		0.032	0.026	
	SS		0.032	0.026	
	氨氮		0.004	0.003	
废气	DA001	NMHC	1.6427	0.1643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	NMHC	0.1825	0.1825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噪声		60~90dB(A)	昼间 ≤65dB(A) 夜间	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55dB(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	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0	0		
	移印废膜	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9375	0		
	废 UV 灯管	0.01	0		
注：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原环评核算数据。					
3.迁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表 2-13 迁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序号	原批复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1	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桶 900 吨、塑料瓶 8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龙聚社深水古 3 幢 5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包装桶 900 吨、塑料瓶 8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E、PP、色母、PET 热转印膜、塑料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吹膜机、吹瓶机、转印机、拌料机、冷水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墙纸生产，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 20 人，年产塑料包装桶 900 吨、塑料瓶 80 吨。		相符	
2.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		相符	
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注塑、吹膜、转印废气经 UV+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厂房围墙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2.5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现有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2.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468 吨/年。	现有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相符
	3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现有项目与原环评文件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4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现有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MA546WQU0P001Z）。	相符
	6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	现有项目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	相符

	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规模进行生产，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UV+活性炭吸附，UV 为淘汰工艺，对有机废气处理不够完善，现有项目搬迁至新地址后，现有项目将拆除不保留，原有环境污染消除不存在，迁建后，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 搬迁后建设单位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升级： 现有注塑、吹膜废气由目前的集气罩收集改进为密闭型集气罩收集； 现有废气由目前的 UV+活性炭吸附改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400）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对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μ g/m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μ g/m3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μ g/m3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55.71	62.86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400）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400）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评价引用《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新建项目》中于杜臂村进行检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BYTRDKC174），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面 3687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符合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位置	TSP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400)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19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2 日	0.183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400)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现状为Ⅳ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3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类	Ⅳ类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质量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北面为江门市振林饲料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江门市永铿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蓬江区通利达五金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江门市金信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门顶生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限公司（金岭米厂），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 776 米的双楼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吹膜、转印废气）：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本项目注塑工序执行的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考虑国家 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 DB44/2367-2022 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转印产生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注塑、吹膜、转印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较严者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注塑、吹膜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转印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区内执行较严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th></tr><tr><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较严者</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SS</td><td>400</td><td>200</td><td>2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30</td><td>130</td></tr><tr><td>COD</td><td>500</td><td>300</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td><td>25</td><td>25</td></tr></table>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生活污水	pH	6~9	6~9	6~9	SS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30	130	COD	5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生活污水	pH	6~9	6~9	6~9																										
	SS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30	130																										
	COD	5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占用污水处理厂指标，不另外申请总量。 废气：VOCs（NMHC）为 1.90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296t/a，无组织排放 1.604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表 3-7 项目迁建前后总量变化一览表（t/a）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原环评/批复量</th><th>迁建后</th><th>变化量</th></tr><tr><td>VOCs</td><td>0.3468</td><td>1.900</td><td>+1.5532</td></tr></table>	污 染 物	原环评/批复量	迁建后	变化量	VOCs	0.3468	1.900	+1.5532																					
污 染 物	原环评/批复量	迁建后	变化量																											
VOCs	0.3468	1.900	+1.55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DA001（注塑、吹膜、转印废气） 1）注塑、吹膜废气 项目注塑、吹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P、PE，项目 PE 注塑温度约为 150℃（裂解温度为 300℃-400℃）；PP 注塑温度约为 150℃（裂解温度为 260℃-400℃）。注塑温度均远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基本不会产生裂解单体。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本项目原材料为 PP、PE，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 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P、PE 以及色母粒原料总重量合计 19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47t/a。 2）转印废气 项目转印过程中会使用转印膜进行图案的热转印，过程需要加热，根据热转印花膜的 MSDS，其主要物质成分（除了基膜 PET 外）为热熔胶、油墨、涂层（MSDS 未明确，经查阅资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硅等填充原料），主要成分为已固化树脂，不含有有机溶剂，热熔胶受热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转印膜密度为 1.38g/cm³，厚度规格为 0.035mm，项目年用量为 16 万平方米，则为 160000m²×1.38g/cm³×0.00035m=7.728t/a，其中涂层为 5-10%，热熔胶有 20-30%，本评价以最不利因素考虑，按照 100%含量参与计算。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则转印产生的废气为 0.018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吹膜工序设置密闭型集气罩，转印工序设置上部伞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65%（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计算，上部伞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3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	--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罩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计算，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times (100\% - 70\%) = 91\%$，保守取 90%。）计算，处理后的废气经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拟采用碘值为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 的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注塑、转印 废气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9.26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6	/
	L 抽屉长度 (m)	0.5	/
	M 活性炭箱 抽屉个数 (个)	3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mm)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2550*154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88	$V_{\text{炭}} = M * L * W * D / 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1152	$W \text{ (kg)} = V_{\text{炭}} * \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3 ,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3)
		二 级	设计风量 (m^3/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2)	9.26	$S = Q / V / 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6	/
			L 抽屉长度 (m)	0.5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32	$M = S / W / 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800*2550*154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 体积 V 炭	2.88	$V_{\text{炭}} = M * L * W * D / 10^{-9}$
		活性炭装填 量 W (kg)	1152	$W \text{ (kg)} = V_{\text{炭}} * \rho$, (蜂窝状 活性炭取 350kg/m^3 , 颗粒状 活性炭取 400kg/m^3)
二级活性 炭装炭量 (kg)	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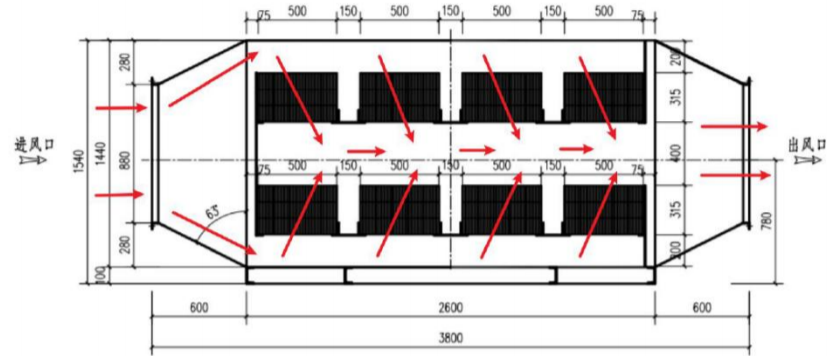


图 4-1 风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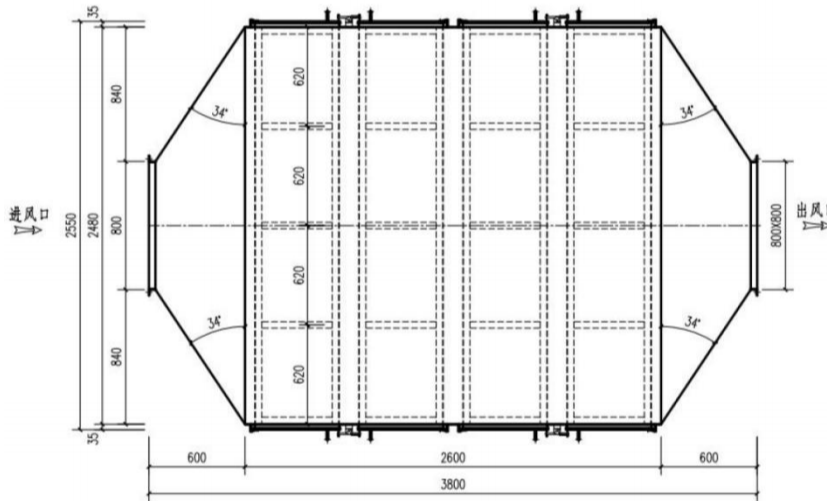


图 4-2 碳箱设计图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2 二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设计参数表

M (活性炭 的用量， kg)	S: 动态吸 附量，%(一 般取值 15%)	C-活性炭 削减的 VOCs 浓 度，mg/m ³	Q-风量，单 位 m ³ /h	t-工序作 业时间，单 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 期 T (d) = $M * S / C / 10^{-6} / Q / t$
2304	15%	55.52	20000	8	38

保守考虑，建议每年更换 8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1.097t/a（含吸附有机废气）。

（4）由于项目使用树脂等原料，生产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恶臭的产生环节与有机废气一致，其收集处理工艺与非甲烷总烃一致，产生量较少，且已有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因此，本评价不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吹膜、转印	DA001 NMHC	20000	61.69	1.234	2.961	20000	6.17	0.123	0.296	2400
	无组织 NMHC	/	/	0.668	1.604	/	/	0.668	1.604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6.17	0.123	0.2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29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注塑、吹膜、转印	NMHC	/	/	1.6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1.60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296	1.604	1.900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注塑、吹膜、转印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1.210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收集风量核算： 注塑、吹膜等工序，采用密闭型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 P971~973 的“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一有边的排气量 Q 按照下式计算： $Q = 0.75(10x^2 + F) \ v_x$ 其中：Q--集气罩的计算排气量，m³/s；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按 0.15m 设计；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罩口长度 0.5m，宽度 0.4m，罩口面积为 0.2m²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按 0.5m/s 设计。 项目注塑机、吹膜机共 29 台，则需要风量为 16638.75m³/h； 转印工序采用上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集气罩长度 0.5m，宽度 0.4m，周长为 1.8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取 0.1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转印机共 6 台，则需要风量为 2721.6m³/h； 因此，本项目风机理论上总风量为 16638.75+2721.6=19360.35m³/h，因此本项目设置 20000m³/h 的风机符合要求。 表 4-9 本次扩建前后废气排放三本账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排放量（吨/年）</th></tr><tr><th>原环评/批复量</th><th>本工程</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th><th>增减量</th></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NMHC	有组织	0.1643	0.296	0.296	+0.1317
	无组织	0.1825	1.604	1.604	+1.4215
	合计	0.3468	1.900	1.900	+1.553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吹膜、转印	NMHC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112.992851	22.630744	GB 37824—2019 GB14554-93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注塑、吹膜、转印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0.180	0.054
		BOD ₅	100	0.090	0.027
		SS	150	0.138	0.041
		氨氮	10	0.010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4
		BOD ₅			0.027
		SS			0.041
		氨氮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_{Cr}	化粪池	20.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	是
	BOD ₅		33.3%		
	SS		25.0%		
	氨氮		16.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988619	22.617152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

村元岗山，杜阮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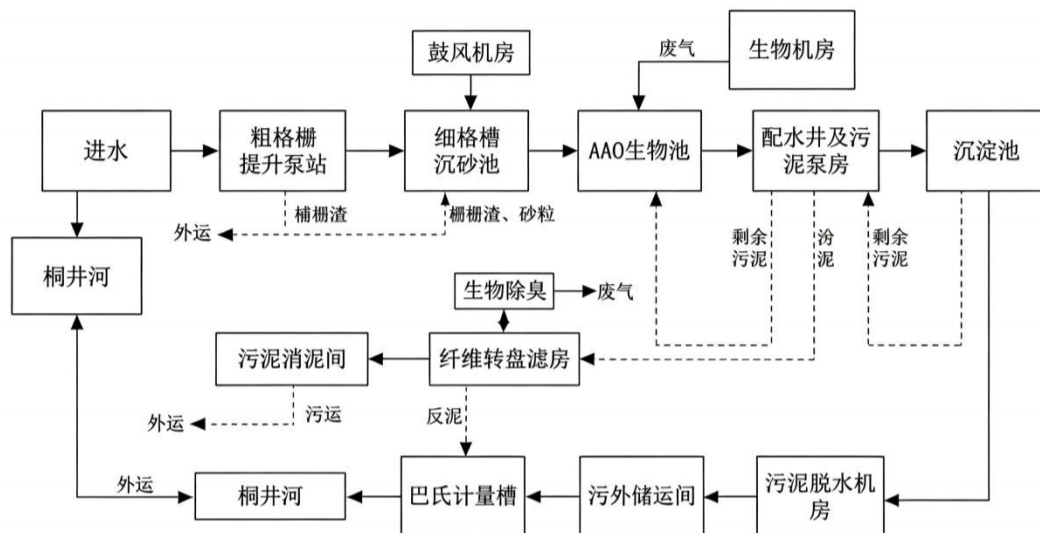


图 4-3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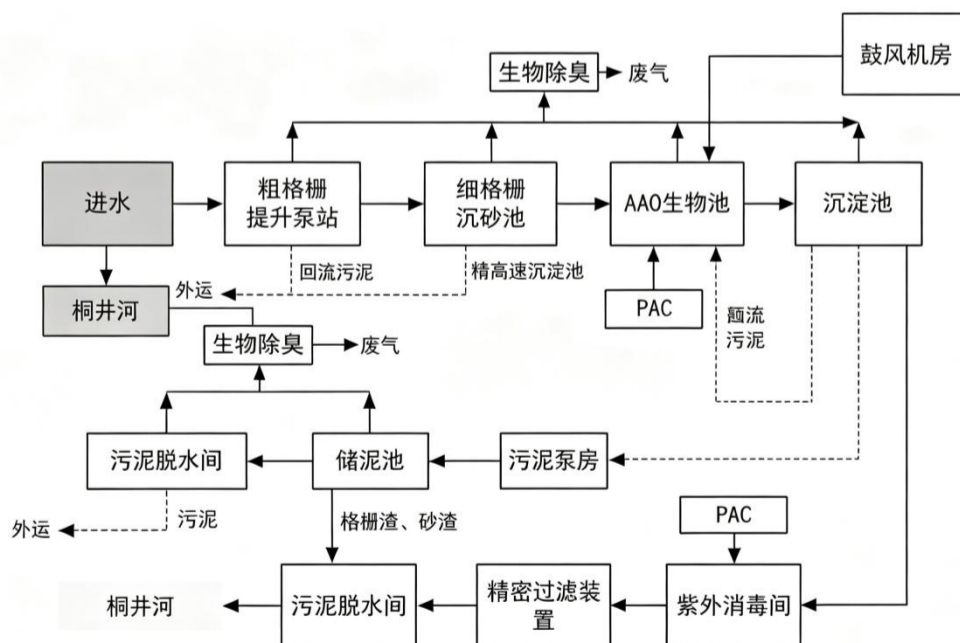


图 4-4 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2018 年，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m³，杜阮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项目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5.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65~75				
吹瓶	吹瓶机	吹瓶机	频发	65~75				
转印	转印机	转印机	频发	65~75				
拌料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65~80				
冷却	冷水机	冷水机	频发	65~70				
冷却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频发	70~80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5~80				
抽料	抽料机	抽料机	频发	65~8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

	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移印废膜）、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属于 HW08 废机油，废物代号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
--	--

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 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9.5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移印废膜：项目转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移印废膜，产生量约为转印膜的 1/3，转印膜用量约为 7.728t/a，则移印废膜为 2.57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注塑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维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约为 9.5t/a。	9.5
转印	移印废膜	产生量约为转印膜的 1/3，转印膜用量约为 7.728t/a，则移印废膜为 2.576t/a	2.576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097t/a。	21.09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	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	4.5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注塑	注塑机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5	/	0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转印	转印机	移印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2.576		0					
原材料拆包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		0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1.097	/	0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0	环卫部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9.5	注塑机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移印废膜	SW59	900-099-S59	2.576	移印机	固态	塑料	/	1 次/月	/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1	包装	固态	塑料袋		1 次/天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9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名称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²	袋装	5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做好防漏防渗、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废气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废水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1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	-------	-------------	----------	-----------	-------

废活性炭	/	2.64 ¹	50	0.0528	HJ169-2018 表 B.2 ²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Σ				0.05284	——
1 项目活性炭更换后即转运出厂，按照单次更换量作为全厂最大储存量。					
2.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 ₅₀ ≤200mg/kg，液体 LD ₅₀ ≤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 ₅₀ ≤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 ₅₀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除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和防渗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					

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 1246—2022），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废物: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移印废膜,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捷美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00 吨、塑料瓶 80 吨迁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468	0	0	1.900	0	1.900	+1.5532
废水	废水量	216	0	0	270	0	270	+54
	COD _{Cr}	0.043	0	0	0.054	0	0.054	+0.011
	BOD ₅	0.026	0	0	0.027	0	0.027	+0.001
	SS	0.026	0	0	0.041	0	0.041	+0.015
	氨氮	0.003	0	0	0.003	0	0.00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4.5	0	4.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0	0	1	0	1	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0	0	0	9.5	0	9.5	-20.5
	移印废膜	2	0	0	2.576	0	2.576	+0.57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9375	0	0	21.097	0	21.097	+16.1595
	废 UV 灯管	0.01	0	0	0	0	0	+0.01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